

扬州耀宏铝塑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扬州耀宏铝塑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2年2月11日，经江阴市百丰铝业有限公司申请，江苏省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(2022)苏1091清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受理了扬州耀宏铝塑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指定了组成了清算组，依法负责债权登记、核证工作。为保障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1、申报时间：2022年4月30日前。
- 2、申报地点：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一栋23楼
- 3、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材料：
 - (1) 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；
 - (2) 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；
 - (3) 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；
 - (4) 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，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；
 - (5) 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，如合同、对账单、还款协议、欠据、诉讼文件等。
- 5、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给管理人核对，所有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。



6、如有疑问，请与管理人办公室联系：

联系人：张皓杰 联系电话：18248706376

特此通知。

扬州耀宏铝塑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2年4月9日

